一起无证生产奶牛预混合饲料案 的查处及思考

冶兆平 青海省民和县草原站,青海民和 810800

1 案件来源

2013 年 4 月 10 日,民和县饲料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匿名电话举报,称马场垣乡团结村奶牛养殖小区内有人租房生产"奶牛预混合饲料",要求饲料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。

2 查处经过

4月12日,执法人员按照举报者提供的线索对该奶牛养殖小区进行突击检查,发现在一牛棚内有2人正在用多功能饲料混合机粉碎玉米,地上有新疆石河子总场生产的棉粕4袋(50 kg/袋)、四川三佳集团生产的矿物质饲料2袋(50 kg/袋)、青海格尔木津立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防腐剂20 kg、内蒙古鄂托克旗佳信福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小苏打25 kg、上海增跃泰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饲料级氧化镁20 kg以及本地收购的玉米20袋(50 kg/袋)和菜籽饼100 kg,对以上物品全部进行拍照取证。随后对涉案2人进行询问,并制作询问笔录,其中老板白某系当地人,称加工的饲料只供自家奶牛饲用,没有外销过;雇员王某系甘肃武威人,曾在民和县青年饲料厂工作过3a,现受雇于白某,为其加工"奶牛预混合饲料"。

据白某交代,其加工的饲料只有 2 t,全部由其兄长运走,用以饲喂自家的奶牛。执法人员走访了周围的养殖户和白某的兄长,均证实了白某与其兄长合伙养牛、饲料加工时间短且没有外销给其他人的事实;然而,白某生产的饲料系"四无"(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

验合格证)产品。

3 处罚决定

据此,民和县饲料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白某无生 产许可证生产奶牛预混合饲料的行为违反了《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"设立饲料、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,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 业政策,并具备下列条件:有与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 剂相适应的厂房、设备和仓储设施;有与生产饲料、 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;有必要的产品 质量检验机构、人员、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;有符合 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:有符合国 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;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 范规定的其他条件"以及第十六条"饲料添加剂、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,由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 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核发相应的产品批 准文号"的规定。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》第三十八条"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、饲料 添加剂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,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、单一饲料、饲料添 加剂、药物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,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,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;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5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"的规定,对白某作出责令停止 生产以及没收所有用于生产的单一饲料和饲料添

收稿日期:2013-12-19

冶兆平,男,1970年生,大专,畜牧(草原)师。

加剂的行政处罚。

4 案件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,随后相继按程序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当事人白某未在法定期限内陈述和申辩。5月8日,案件结案。

5 思考及分析

1)本案是一起无证生产奶牛预混合饲料的行为,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,以为生产自家用的饲料无可非议,完全无视国家对预混合饲料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。借此,呼吁加大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,让广大养殖户

和饲料加工企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- 2)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"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,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"的规定,应对白某的兄长给予5000元以下罚款。
- 3)为了保障畜产品安全,应采取严厉手段打击 作坊式的无证生产行为,畅通举报渠道,设立举报 热线,同时要求县域内所有养殖场和饲料加工企业 建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使用登记制度,杜绝使用禁 用添加剂和"四无"产品。

千家企业上书农业部:别再叫它"禽流感"

近日,中国畜牧业协会家禽分会白羽肉鸡联盟总裁李景辉表示,将向国家卫计委递交共有1009家家禽企业签约的"说明情况函",要求相关部门给"禽流感"改名称;如果执意不改,不排除向法院起诉。

"禽流感"屡见报端让家禽业苦不堪言,记者昨天获悉,受波及的国内千家家禽企业负责人联合为鸡正名,并于26日向农业部上书,呼吁各大媒体以及国家卫计委不再以禽流感这一"不严谨"的命名来报道"H7N9病毒"。

昨天记者拿到的联名信显示,2013 年发生 H7N9 流感疫情后,有关部门在没有证据证明病毒是由家禽直接传染给人,且养禽场还未检出 H7N9 病毒的情况下,不顾世界卫生组织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、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对媒体只用"H7N9"或"H7N9 病毒"的建议,仓促将"人感染 H7N9 流感"命名为"人感染 H7N9 禽流感"并对外公布,同时要求人们不要接触活禽,造成社会恐慌,谈禽色变。联名信表示,这种状况使家禽业 2013 年损失 1 000 多亿元,2014 年 1 月损失 200 亿元。许多企业面临停产、倒闭。

对于千家企业联名上书,中国畜牧业协会家禽业分会白羽肉鸡联盟总裁李景辉向记者表示,相关部门应改变使用"人感染 H7N9 禽流感"名称,按照三大国际组织的建议,对媒体只用"H7N9"或"H7N9 病毒";其次停止不当报道。"保护人民健康安全非常重要,但要科学、适度、理性防控流感,不要以牺牲家禽产业为代价"。李景辉表示,联名信还要求政府马上出台拯救家禽业政策。

更值得一提的是,这封以中国畜牧业协会名义递交的联名信还明确表示,若有关部门不改变以往的不负责任行为,家禽行业将采取法律措施,维护合法权益。

尽管在联名信中未提及有关部门的名称,但李景辉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就是"卫计委"。

昨天,记者将上述联名信等信息以采访提纲形式发给国家卫计委,卫计委新闻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将按照流程尽快把采访提纲转给相关部门,并尽快处理。

来源:京华时报